

证券代码：400161

证券简称：金洲 3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申请人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中安金融）以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：厦门中院）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详见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4-007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厦门中院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作出的（2024）闽 02 破申 3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提交副本一份，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事项对公司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厦门中院（2024）闽 02 破申 3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